

2023年煤矿经营管理工作总结(优秀5篇)

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经验。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煤矿经营管理工作总结篇一

为加强对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按照“矿是管理主体，区队是落实主体，班组是执行主体，业务职能部门是安全管理监督的实施主体”的要求，健全完善矿、科（队）、班组三级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一）矿成立安全宣传教育领导小组。

组长：张少丛

副组长：郭悲鸿赵同会杨建书马清申周洪山宋保成

成员：李国华综合办公室、安全科、培训中心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培训中心，负责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牵头、协调管理和检查考核等工作。

办公室主任：培训中心主任（兼）

（二）为了保证把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做好，保证组织领导到位，工作安排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活动开展到位，各单位要相应成立本单位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煤矿经营管理工作总结篇二

（一）煤矿企业必须制定具体的停产复工方案。各煤矿企业要

全面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认真抓好复产复工前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特别是送电、供电和专业队伍排放瓦斯等安全技术措施。只有在各类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全面落实的条件下，再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申请复产复工验收。

(二) 地方政府及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抓好对停产停工煤矿的复产验收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制定验收方案、程序和标准，抓好节后煤矿复产验收工作是确保四季度和全年煤矿安全工作的关键。复产验收要坚持“谁验收、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验收不合格的煤矿、坚决不予复产，做到验收合格一处、恢复生产一处。对证照到期矿井、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未消除的矿井、有安全生产条件缺陷的矿井以及已经公告关闭的矿井，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三) 各煤监分局要督促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好复产片区的安全生产会议，要把停工后复产的矿井作为监察重点。切实加强井下作业现场的检查，尤其是通风系统和瓦斯管理的督查，对未经验收或验收把关不严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要立即责令停工停产，经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重新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复产。

(四) 组织开展对节后煤矿复产验收工作督查。各产煤市(州)要组织对所辖区域产煤县(市、区)复产工作进行督查，省安监局(-煤监局)组织督查组对重点产煤市(州)煤矿节后复产情况进行督查(附督查安排)。

二、认真开展煤矿瓦斯治理、切实加强“一通三防”工作

(一) 各煤矿企业要深刻吸取河南平顶山市新华四矿“9.8”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和我省今年发生的多起较大瓦斯事故教训，认真按照《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和《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认定办法(试行)》规定，开展一次“一通三防”隐患大排查，重点检查采掘部

署是否合理，通风系统是否完善，通风瓦斯管理是否到位。对查出的隐患要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落实责任、资金、措施、时限，同时制定应急预案。整改隐患时，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二)切实加强煤矿现场管理。矿井通风系统不可靠，局部通风管理不到位，瓦斯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和开采突出煤层的矿井未建立固定瓦斯抽采系统和落实“四位一体”防突措施的一律不得组织生产。对高瓦斯矿井无专用回风井的，各地还应立即逐一清理并责令煤矿企业限期整改达到要求，所有高瓦斯矿井在201x年底前，必须具备专用回风井系统。

(三)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今年9月份在江西南昌召开的全国煤矿瓦斯防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抓好煤矿瓦斯抽采利用工作。凡开采突出煤层的矿井，必须按规定在20-年底之前开展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或申请戴帽，逾期未完成的，要责令煤矿停产整顿。高瓦斯矿井应上未上瓦斯抽采系统的，一律不得恢复生产。

(四)各煤监分局要结合全年的“三项监察”计划和6月份我省开展的异地集中交叉监察、7月份开展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检查、9月份开展的“迎国庆、保安全”煤矿安全大检查活动查出的“一通三防”带倾向性的问题，会同地方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开展一次“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然生产的矿井要予以重处。

(五)切实抓好煤矿瓦斯治理示范体系“双百工程”示范建设。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煤矿瓦斯治理工作体系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安委办[20-]2号)精神，按照《-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瓦斯治理示范工作体系示范建设的意见》(川安办[20-]32号)的具体安排，落实专职机构和人员抓好示范建设工程。特别是古蔺县、筠连县、江安县、荣经县、宣汉县5个瓦斯治理示范县和

鲁班山北矿等示范矿井必须加快进度，确保20-年完成建设任务。各有关产煤市县要在12月初组织对今年达标的示范县和示范矿井的初步验收，并将情况报省安办，省安监局(-煤监局)将于12月下旬组织验收，明年1月迎接国家安监总局和国家煤监局的验收。

三、加大煤矿整顿关闭力度，加快资源整合的进度

对今年我省下达的已经公告关闭的矿井，地方政府及煤矿安全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必须在年底前按照关闭标准关实、关死、不留后患，坚决防止矿井拖延关闭和逃避关闭行为，坚决打击关闭前的违法突击生产。要按照“先关闭、后整合”的原则，规范进入整合程序，严禁借整合之名行生产之实，严禁边技改边生产。对纳入资源整合和改扩建矿井，地方政府要派驻矿安监员务必要盯死、盯牢，防止违规组织生产。要进一步健全联合执法和共同执法机制，落实责任和措施，组织开展打击煤矿非法开采、违法生产的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打击假整合真生产、私挖乱采、超层越界、关闭矿井死灰复燃等违法行为。

四、各地应切实抓好高全高效矿井的建设工作

按去年8月内江现场会确定的首批36个示范矿井及今年省安办《关于进一步抓好煤矿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0-]43号)确定的201处建设矿井名单，逐矿落实建设方案，强力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工作。省安办将于12月对此项工作组织专项检查，并将建设情况进行通报。

五、加大监管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事故，从严查处煤矿违法行为

要严格执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煤矿事故查处。对瞒报、谎报、迟报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员要从严查处，要严格煤矿事故责任

追究。对四季度内发生一般死亡事故的矿井，除给予经济处罚外，并责令停产整顿1个月，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矿井，除按经济顶格处罚外，还要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经过专项评价，并责令煤矿停产整顿3个月以上，情况严重的，要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对煤矿存在超通风能力、超定员、超强度生产和瓦斯超限作业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的；矿井通风系统不完善、不稳定、不可靠的；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控系统或者监控系统运行不正常的；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抽采系统运行不正常的；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超层越界开采的；新建、改建、扩改以及资源整合矿井安全设施未经过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验收擅自生产的，以及违反建设程序、未经核准(审批)的；矿井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到期未按规定延续的；高瓦斯及煤层有自燃发火倾向性的矿井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开采的；未配齐特种作业人员或未经培训合格上岗等重大违法行为，要按照《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446号)规定，从严下达行政指令、从严实施行政处罚、从严责令停产整顿、从严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煤矿经营管理工作总结篇三

企业党组织名称（盖章）：制定时间：年度服务计划书制作说明

一、服务发展

协调、牵头做好相关工作，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服务员工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方面，主要是指着眼于提高企业文化软实力，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重点

抓好企业精神的提炼、团队意识的培养、企业制度的健全、企业形象的提升，丰富企业文化内涵，形成先进价值理念。抓住重大节庆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丰富职工的精神生活。围绕提高职工的能力素质，组织知识和业务技能培训，开展交流活动，鼓励和支持员工学习深造，为他们成长进步创造条件。

帮助职工解决问题方面，主要是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企业党员职工，通过建立健全谈心谈话、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制度，及时了解并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和谐稳定。

三、服务社会

引导和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主要是指督促和引导企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合法经营，主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发展慈善事业等，承担社会责任，自觉回报社会，树立良好形象。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方面，主要是指加强与所在地乡镇街道、村居、学校等单位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联系，开展结对共建，充分发挥企业志愿服务队的作用，动员职工群众积极参加群防群治、利民便民、扶危济困等服务活动。

党员服务承诺登记表

说明：1. 企业仅1个党支部的，“所在党支部审核意见”一栏不填写；

2. 此表一式三份，本人留存1份、党组织备案1份、公示1份。

煤矿经营管理工作总结篇四

1、我矿将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领导，研究制定安全监管计划、方案和措施，组织安全监管和检查，并实施安全考核。

2、进一步完善煤矿各级领导、职能部门和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考核奖惩保障措施，煤矿技术人员挂钩负责煤矿日常安全监管和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并进一步建立完善周查月检、安全隐患分级管理制度和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登记建档，严格按照定人、定措施、定时间的“三定”原则逐条督促限期整改，实行隐患整改追踪、反馈和销号制度，确保每个查及的问题和隐患落实整改到位。

二、积极推进安全机制、管理创新和科技进步

我矿将根据矿井技术改造情况以及安全生产条件、管理水平的变化情况，开展煤矿测评分类并采取相应监管办法和措施。实行重点头面重点监控，对我矿所有的井下各系统进行重新模底、排查，明确灾害区域，追踪督促落实整改。全面安装使用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建立完善矿级网络监控平台，并引进应用“煤矿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系统(msrms)”努力提高煤矿风险管理和安全监控科技水平。

三、强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按要求配足专业技术人员，完善井下现场安全生产8小时跟班管理制度，并坚持做好周检工作，每周由矿长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检查覆盖率达100%，对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类定级管理，及时抓好整改，发现重大隐患立即停产停工整改。

2、加强技术基础工作，每个矿井每年及时由技术负责人组织编制《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和《煤矿应急救援预案》，

每季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改和补充，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绘制完善12种与现场实际相符的图纸，用以指导矿井安全生产。

3、强化法人代表和管理人员下井带班制度，煤矿法定代表人每月下井不少于5天，煤矿主要负责人每月下井不少于9天，矿井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月下井不少于25天。落实夜班带班和现场指挥制度，各煤矿每班至少有一名矿级管理人员带班下井，深入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并与工人同上班同下班，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区队和班组。

四、继续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

认真总结近年来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的经验与做法，查找差距和不足，按照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三年规划和建设方案，进一步完善激励和奖惩约束机制，形成一切利好政策向达标矿井倾斜的良好氛围。继续实行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监管责任制考核制度，安排煤矿所有工程技术人员分别挂钩列入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矿井，实行分类指导，加强技术管理和服，严格兑现奖罚，确保20-年实现我矿80%的工作面达到安全质量标准化，有效提升煤矿安全基础水平。

五、加强煤矿建设项目监管

强化对我矿资源整合、基建、联合改造和改建矿井的监管，严格进度和责任考核，促进安全有序施工建设，确保矿井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并通过竣工验收。加强并规范资源整合项目监管指导，明确期限，全面推进施工建设进度，保证按规定期限提交竣工验收。

六、加强和改进安全技术管理

严格各矿井专职技术负责人配备制度，建立健全以技术负责人为核心的技术管理体系。加强技术基础工作，完善技术基

础资料、《矿井水文地质基础资料档案》和12种反映生产实际的图纸，采掘工程平面图做到每半个月实测填图一次，并实行季度交换制度。加强矿井“一通三防”技术管理，完善优化通风系统，积极推进煤矿瓦斯治理示范区和示范矿工程建设，提高煤矿抗灾减灾能力。严抓巷道封闭管理，强化密闭拆封审批制度，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高度重视抓好矿井水害防治工作，扎实开展每月一次由技术负责人组织的水害调查核实和论证工作，摸清矿区水文地质和周边老窑采空区、地表水的水情水患，实行水患调查核实报告和水文地质基础资料档案月交换制度。对改建和新建的矿井，一律推广使用螺杆式空压机，提高安全保障水平。推动采煤方法和支护改革，淘汰落后采煤方法、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积极推广先进适用安全生产技术和装备，提高采掘机械化程度，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和保障能力。

七、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我矿将紧密结合“百日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和宣传方式，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强化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广大职工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扎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努力提高职工整体素质。加大煤矿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提升煤矿技术管理水平。

煤矿经营管理工作总结篇五

- 1、保卫科科长在主管站长领导下工作，执行站长指令，按“三不进站、六不出站xxx要求，全面负责企业内部安全保卫工作。
- 2、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法令，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忠于职守，秉公办事。

- 3、负责组织学习政治、业务、政策、法规，熟练掌握客运业务、保卫工作业务，搞好工作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 4、负责协调科室、保卫业务关系，搞好分工协作，积极执行公安机关下达的任务和内保各项工作，及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工作。
- 5、负责组织维护好车站公共秩序，保护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组织、布置查堵危险品进站乘车，及时协助治安派出所处理车站发生的治安案件，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
- 6、负责管理站所属安全防火工作，经常组织安排检查灭火器有效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做到有备无患。
- 7、管理好站区的客运秩序，负责组织保卫人员维护购票、检票等乘降秩序，保证站区内不乱停乱放车辆，不乱设摊点，治安秩序良好。
- 8、确保停车场区车辆摆放有序，下客区域无上客车辆，秩序井然，站台秩序良好。监督车辆进站协议执行情况，严禁站内拉客、喊客等不正当竞争情况的发生，协助驻站办管理站外上下客。

金明汽车站2013年1月1日